

中国教育工会

桂林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桂理工工〔2015〕1号



**关于印发《桂林理工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
提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分工会：

现将《桂林理工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桂林理工大学工会委员会

2015年1月23日

桂林理工大学工会办公室

2015年1月28日印发

(网络传输)

桂林理工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推进教代会提案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代会提案是教代会代表在广泛征集教职工意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就学校改革发展以及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按照规定程序，向教代会全体会议提出的、经提案工作委员会审查立案后交付学校有关部门处理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条 教代会提案工作是教代会行使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职能的一项重要工作，是进一步促进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和学校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渠道，是教代会代表履行职责、行使民主权利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广泛调动教职工参与学校管理的积极性、激发教职工主人翁意识的重要途径。

第二章 提案工作委员会

第四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是教代会提案工作的专门机构，负责提案的征集、立案、办理、落实、检查等工作。成员由教代会换届时选举产生，任期与教代会届期相同。提案工作委员会设主

任1名、副主任和委员各若干名。委员会由教代会选举产生，主任、副主任由委员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订年度提案工作计划；
- （二）组织征集提案；
- （三）审理提案，确定提案承办单位；
- （四）督促承办单位认真办理提案，检查提案落实情况；
- （五）听取提案人对提案处理结果的意见，决定提案是否结案；
- （六）向教代会报告提案征集、审理及落实情况。

第三章 提案的征集

第六条 提案人和附议人均须是本届教代会的正式代表，提案由一人提出，附议人不少于两人。

第七条 提案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坚持严肃性、科学性、可行性；内容应为涉及学校改革发展全局或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
- （三）符合学校实际、且属于本届教代会职权范围内能处理的问题。

第八条 下列内容不列为提案：

- （一）与国家、政府现行法律、法令、政策相悖的；
- （二）纯属党、团及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内部问题的；

- (三) 纯属个人具体问题的；
- (四) 超出学校职权处理范围的。

第九条 提案要求：

(一) 提案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要事实清楚，实事求是，一事一案，事由明确，言之有据，建议具体；

(二) 提案必须按照规定的格式书写，符合基本规范。提案一般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提案题目，即要求解决什么问题；第二部分，情况分析，即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提案的理由、原因或根据；第三部分，具体建议，即在可行性分析基础上提出的解决问题的具体主张和办法。不符合上述规范要求的，将作为无效提案处理，其中有合理化建议的按一般建议处理。

第十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提案征集。提案可随时提交，也可在集中征集时提交。提案集中征集时间一般自教代会召开前一个月开始，至教代会召开前七天截止。

第四章 提案的受理

第十一条 提案由提案工作委员会受理。以代表团名义或单位代表组集体提出的提案，须经代表团团长或单位党组织审查通过。

第十二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及时对征集到的提案进行审查、分类、整理，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经提案工作委员会审查合格的提案，应予立案，并进行编号、登记造册，签署处理意见。

经提案工作委员会审查不合格的提案，不予立案，并向提案者说明理由。

内容相同的提案并案处理，原提案人作为共同提案人。

第十三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汇总提案情况，负责向本届(次)教代会汇报，并书面向教代会报告提案征集、立案和处理情况。

第五章 提案的办理、答复、落实及反馈

第十四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对立案的提案进行分类并提交学校分管领导，学校分管领导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签署处理意见，并及时召开专门会议将提案送交相关承办部门办理。

第十五条 承办部门要高度重视教代会提案，保证提案办理质量，做到领导全面负责、专人具体负责；要健全相关制度，严格办理程序。在办理提案过程中，要主动加强与提案人的沟通，共同协商解决问题的办法，征询提案人对提案办理情况的意见。

第十六条 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承办单位的提案，提案工作委员会应当确定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主办单位负责牵头办理，协办单位积极配合，最后由主办单位答复提案人。

第十七条 承办单位办理提案应认真负责，注重实效。对提案所涉及的问题，凡有条件解决的，要及时落实；因条件所限一时不能解决的，要列入规划，创造条件，逐步落实；确实无法解决的，需向提案人解释清楚。

第十八条 主办单位在收到提案 30 个工作日内，必须向提案人作出“正在落实”“已经落实”“暂缓落实”“无法落实”等明确答

复，同时将答复告知提案工作委员会。承办单位在收到提案后三个月内向提案工作委员会书面报告办理结果。

第十九条 提案人如对提案办理不满意，可向提案委员会反馈，经提案工作委员会审查后，决定是否转承办单位再次办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